



#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内环验〔2015〕11号

---

##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（82.5万 t/a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（82.5万 t/a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收悉。我厅于2014年10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，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（82.5万 t/a）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境内。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6月1日完成了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

业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二期采选厂扩建工程（49.5万 t/a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以内环审〔2008〕233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以赤环函〔2014〕128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场和选厂两部分，采场采取平硐-竖井联合开拓方式，选厂采取三段一闭路破碎、一段磨矿、先浮选铅后浮选锌的优先浮选工艺，形成年产铅精矿 1.49 万吨、锌精矿 5.62 万吨的生产规模。项目实际总投资 548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481.63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 15.47%。

## 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采矿作业过程中采用风水联动和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减少扬尘污染；选厂各工段均封闭在厂房内，破碎筛分工段及各下料口设置了集尘罩和 2 台湿式除尘器；矿石在全封闭廊道内输送，建有封闭储煤库和灰渣棚各 1 座。矿区原有 3 台 6t/h 锅炉已拆除，重新安装了 2 台 15t/h 锅炉，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+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烟囱排放；混合井工业场地仍使用原有 4t/h 蒸汽锅炉，原 2t/h 蒸汽锅炉已废弃，锅炉烟气经原有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烟囱排放。矿井涌水在井下临时储存后用于凿岩降尘和选厂生产用水；选矿废水排至尾矿库，尾矿库澄清水回用于选矿生产；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150m<sup>3</sup>的化粪池处理

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掏。采矿废土石排至废土石场破碎后外售，废土石场下游修建了挡渣墙，脱硫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，锅炉灰渣用于铺垫厂区道路；尾矿砂全部排至尾矿库内，尾矿库进行了防渗，建设了溢水井、排水管、坝下回水池、截洪沟、导渗盲沟、监控井、网围栏等。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。对选厂周围的裸露坡面进行了护坡处理，对原有南北区尾矿库周边尾砂进行了回收，并进行了覆土闭库，在南区尾矿库下游修建了截渗坝。公司成立了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制定了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在塌陷区设立了围栏及标识牌，硝酸储罐建设了围堰。

### 三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赤峰市泽峰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环境监理报告》表明，项目破碎和筛分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12标准限值要求，锅炉烟尘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01)二类区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，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 TSP 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II 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项目周边 TSP 和 SO<sub>2</sub> 排放浓度均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I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尾矿库澄清水、

矿井涌水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96)表1、4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,项目周边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93)Ⅲ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尾矿库周边土壤除个别监测点位锌、镉等含量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15618-1995)二级标准、但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15618-1995)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外,其余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15618-1995)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46.42t/a,氮氧化物23.39t/a。100%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。

#### 四、验收结论

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(82.5万t/a)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,我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# 五、项目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结合闭库工作,认真落实土壤修复方案,采取积极措施降低土壤重金属含量。

(二)规范废石堆场,完善并积极实施生态恢复计划。

(三)按照规范要求加强尾矿库管理,完善相关警示标志。

(四)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

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六、请赤峰市环境保护局、巴林左旗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,巴林左旗环境保护局。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2月5日印发

---